

114學年度護理科學生寒修意願調查結果

護理科科目名稱 (依筆畫排列)	登記人數	教務處課務組 處理方式	說明
內外科護理學實驗(一)	1	不予開班	學生願意負擔金額不敷開班費用
心理學	1	不予開班	學生願意負擔金額不敷開班費用
生物(含實驗)	2	不予開班	學生願意分擔金額不敷開班費用
生物化學	33	規劃開班	(1)已達「得開班」人數，每人應繳學分(時數)費為1,954元。(2)俟完成相關前置作業，於奉准開班後，另行公告繳費等注意事項。
身體評估實驗	1	不予開班	
兒科護理學(二)	4	不予開班	學生願意分擔金額不敷開班費用
英文(一)	2	不予開班	學生願意分擔金額不敷開班費用
英文(四)	2	不予開班	學生願意分擔金額不敷開班費用
英文(六)	1	不予開班	
基本護理學(二)	4	不予開班	學生願意分擔金額不敷開班費用
基本護理學實驗(一)	1	不予開班	學生願意負擔金額不敷開班費用
基本護理學實驗(二)	2	不予開班	
產兒護理學實驗	1	不予開班	學生願意負擔金額不敷開班費用
微生物(含實驗)	3	不予開班	學生願意分擔金額不敷開班費用
解剖學(含實驗)	21	規劃開班	(1)已達「得開班」人數，每人應繳學分(時數)費為3,908元。(2)俟完成相關前置作業，於奉准開班後，另行公告繳費等注意事項。(3)若繳費人數因故減少至不足18人，須重行核算每人負擔費用；當學生願意分擔金額不敷開班費用，則不予開課。
數學(二)	2	不予開班	學生願意分擔金額不敷開班費用
醫學英文	3	規劃開班	申請者未達開班人數，但學生願意負擔開班費用。
藥理學(一)	46	規劃開班	(1)已達「得開班」人數，每人應繳學分(時數)費為1,954元。(2)俟完成相關前置作業，於奉准開班後，另行公告繳費等注意事項。
藥理學(二)	1	不予開班	學生願意負擔金額不敷開班費用